附件1

北辰区2019年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专项行动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主要工作任务** | **细化任务分工** | **责任部门** | | **完成时限** | |
| **一** | **组织开展主体摸排** | 1.各街镇政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。注重发挥电网企业作用，借助供电部门收费抄表工作力量，进一步扩大摸排范围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了解辖区内转供电主体底数、转供电形式以及加价情况。 | 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 国网天津城东及城西供电公司 | | 10月15日 | |
| 2.商务、园区、住建、楼宇等主管部门重点摸排辖区内的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物业和写字楼，并分别对以上业态的转供电主体建立工作台账。（包括转供电主体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转供电电价、终端用户数量等） | 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（区商务、园区、住建、楼宇主管部门） | | 10月15日 | |
| 3. 各街镇政府、基层市场监管所等网格化管理部门重点摸排辖区内的街边店、批发市场、菜市场，并分别对以上业态的转供电主体建立工作台账。（包括转供电主体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转供电电价、终端用户数量等） | 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市场监管所 | | 10月15日 | |
| **二** | **解释宣传价格政策** | 1.加强价格政策培训。区发展改革部门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和解释解读，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政策执行界限准确、口径一致。 | 区发展改革委  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| 10月15日 | |
| 2.组织降价政策宣传。通过电台、电视台和政务网站等主流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开展专题新闻宣传；组织转供电经营者进行政策提醒和告诫；通过电网企业电费收缴系统，将降价政策推送至每一个电网直供终端用户；制作政策展板在电网营业厅、重要商业区域、重点社区向社会公开；编印通俗易懂的问答式政策宣传单，通过街道办事处、基层市场监管所发送到每个终端用户，倒逼一般工商业转供电主体降低电价，做到降价政策家喻户晓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推动政策落实。 | 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工信局  国网天津城东及城西供电公司 | | 9月  至10月底 | |
| **序号** | **主要工作任务** | **细化任务分工** | | **责任部门** | | **完成时限** |
|  |  | 3.发挥政府平台作用。借助88908890便民服务热线等平台进行宣传，依据政策界限口径，耐心解释降价政策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水平。 | | 区发展改革委 | | 10月15日 |
| **三** | **深化开展专项检查** | 1.整顿转供电市场秩序，组织部署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专项检查工作，制定具体检查方案，指导明确政策界限，适时督查推动工作深化开展。 | | 区市场监管局 | | 9月  至11月底 |
| 2.对已规范的转供电主体做到“回头看”；对新增加的转供电主体做到“全覆盖”；对投诉举报案件做到有案必查。重点检查转供电主体自2018年以来仍未传导降低电价红利等行为。对于辖区内的菜市场，要发挥街道执法力量和基层市场监管所等网格化管理部门的作用，在清理规范中综合运用宣传、提醒、告诫、处罚等方式方法，做到不留死角、100%“全覆盖”。对于转供电主体拒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违规加价的行为，要加大处罚力度，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。对于社会影响力大，有典型意义的违法案件，要坚决予以曝光，形成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起到震慑作用。 | | 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| 9月  至11月底 |
| **四** | **推动电网直供改造** | 1.制定《转供电改造流程及申请办法》。办法中要明确申请条件、改造流程、技术标准等具体步骤和条件，并于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用户可通过95598电话或在营业厅提交改造申请，电网企业对具备施工条件的，原则上改造施工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改造意愿强烈的可结合实际优先安排。 | | 区工信局  国网天津城东及城西供电公司 | | 10月底 |
| 2.对于符合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，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、尽快实现电网直供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目录电价进行结算。对于不符合改造条件的，电网企业也应给予耐心解释，争取电力用户的理解，切实做到优化电力营商环境。 | | 区工信局  国网天津城东及城西供电公司 | | 9月  至11月底 |